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進一步公告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有關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有關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首次公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91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首次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部分作出如下變更：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擬定用途	最初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供重新分配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對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的擬定變更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就本集團軟件業務進行潛在收購、擴展 及設備購置	13.173	13.173	軟件購買	10 (附註4)
貸款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17.564	13.564	不適用(附註2)	-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擬定用途	最初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供重新分配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對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的擬定變更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3.173 (附註1)	1.5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3)	18.237
	<u>43.91</u>	<u>28.237</u>		<u>28.237</u>

附註：

- (1) 於該13,173,000港元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有1,500,000港元未獲動用，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
- (2) 貸款融資業務因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而暫停。於相關放債人牌照屆滿前，作為貸款融資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中的4,000,000港元向一名借款人提供貸款（「該貸款」），該貸款的本金（連同利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悉數償還。有關不將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證券投資業務的理由，請參閱本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一節。
- (3) 於該18,237,000港元中，1,500,000港元為根據供股章程分配的一般營運資金的剩餘未動用部分，16,737,000港元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的部分。於16,737,000港元中，約70%將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約7%將用於辦公室租金、約7%將用於專業費用及約16%將用於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公共設施、保險、政府登記及備案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差旅費）。本公司預計，16,737,000港元的剩餘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 (4) 於該10,000,000港元中，(i)約3,540,000港元將用於自海外服務供應商購買數據庫軟件、(ii)約2,07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由海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社區開發營運系統及(iii)約4,39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國產數據庫軟件。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於評估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近期發展，並欲對首次公告中所披露的若干資料作出補充。

本公司正在與中國的一間潛在目標（其主要從事計算機芯片、伺服器生產及提供區塊鏈及人工智能雲解決方案）進行商討，以探索擴展至區塊鏈及人工智能相關軟件業務的可能性。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下旬，本公司未能就商業條款與相關目標達成共識，故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收購或與其合作。由於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其他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商機，及鑒於本公司仍致力於其現有主營業務（主要為向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數據庫軟件及工程服務，連同管理、健康檢查、故障排除及功能升級配套服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用於購買軟件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本公司為一名相關軟件的授權經銷商，隨後向其終端客戶轉售相關軟件。

就貸款融資業務而言，於刊發供股章程時，本集團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由於二零二一年相關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發生變動，相關附屬公司獲相關部門通知，作為重續申請的一部分，其新董事須出席面談。由於實施出行限制及檢疫措施，負責人員返回香港辦理重續申請手續在行政上屬不可行，故相關附屬公司尚未重續其放債人牌照，而有關牌照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屆滿。在此情況下，由於無有效放債人牌照，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暫停其貸款融資業務。然而，鑒於放寬邊境管制的時間及申請放債人牌照所需手續的不確定性，恢復放債業務的時間仍不確定。鑒於放債業務已暫停，本公司認為，將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其他資金需求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投資若干金融工具作短期投資，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900,000元（約7,100,000港元）。本公司一直在監察該等金融工具的表現，並注意到證券市場及股票市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以來一直處於波動狀態。考慮到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需要，本公司認為，在股票市場動蕩的情況下，不將任何供股所得款項用於證券投資業務，而將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6,737,000港元重新分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屬明智之舉。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對所得款項用途的擬定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及陳鴻先先生。